九、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789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100年11月23日經○○○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其於100年12月18日捐贈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時,與受贈者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2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窺諸本案裁罰依據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遂予以限制」並未載明「本款適用主體僅限依法共同推薦之『政黨』,而非『個人』」是故本案裁處書載明上述文字,顯為逾越母法之規範,應屬無理(由)。況訴願人既為其所屬政黨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訴願人之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
- (二)原處分機關之裁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按大法官釋字第432號解釋明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俾使應受懲戒處分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處分機關系爭解釋,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應屬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前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敘明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捐助競選經費之規定訂定,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〇〇〇〇候選人在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擬參選人範圍自應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〇〇〇〇候選人在內;復經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說明該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該部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前揭釋示(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仍有適用在案;該部嗣又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函重申上該復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範圍之解釋,係在探究本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作成符合規範意 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另為避免疑義,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研議檢討修正相關 規定,以臻明確。
- (二) 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 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 ,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查政治獻金法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公布上 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 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規定予以限制。是以不同政黨或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之間不得為 政治獻金之捐贈為該法所明定;同款但書規定「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 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則係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配合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 薦同一組候選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遂明定但書以排除該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對包 含他政黨之同一組候選人捐贈之禁止規定。查該但書規定係93年2月25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 商結論所增列(參見內政部編印之「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93年12月出版第747頁),依該 但書規範意旨自係「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又擬參選人與政黨之法律性質不同,前者為自然人 ,後者則為社團法人,因此適用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態樣、主體顯易區 別,其規範意旨亦屬明確,應無疑義。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查詢系統 101 年第 ○屆○○○選舉公報所示,受贈者○○○・○○係以「○○籍」身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 ○○候選人,要與但書規定之各該要件均屬不同,依上開法律規範意旨及前述說明,本件系爭 捐贈核與該條款但書之規定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其既為所屬政黨之不分區立委候選人,當選 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 其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立委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 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容有誤解,尚難憑採。
- (三)本件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捐贈第○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1 萬元乙節並不爭執,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3○○○)附原處分卷為憑。查 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 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 登記冊足佐,是訴願人自登記日起,即具有全國不分區○○○擬參選人之身分,亦有原處分卷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釋可資參照。訴願人捐贈第○屆 ○○○擬參選人○○・○○時,衡諸常情,對於其已登記為○○○黨第○屆全國不分區○○○假選人名單及○○・○○亦同為第○屆平地原住民○○○候選人乙節當有所悉,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兩人均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訴願人依法即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予○○○・○○,是訴願人所為系爭捐贈,違反「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不得捐贈」之規定,應可是認。原處分機關認定本案事實,適用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本文規定依法裁處,洵屬有據。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萬元處2倍罰鍰2萬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